

福建省交通质监局文件

闽交质监〔2018〕150号

福建省交通质监局关于推荐福建省公路水运 工程质量安全督查专家库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提高工程建设过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的工作水平，我局拟建立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专家推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坚持原则，客观公正，能够依法依规履职；

（二）熟悉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法规、标准、规范及国家、

我省有关工程建设方面规定，在所从事的工作领域，具有较深的阅历或专业知识造诣，有一定的权威性；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较强的分析、语言表达和组织文字材料的能力；

（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有 10 年以上公路或水运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经历并取得较好业绩；

（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检查工作。

二、推荐名额

（一）市级交通质监机构中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且符合推荐条件的专家人选，由各设区市（区）交通质监站（局）、沿海水运质监站择优推荐，每单位推荐 2 人。

（二）具有一级以上资质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和具有甲级资质的监理、检测机构每单位推荐 2 人。

三、推荐程序

(一) 请各推荐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把握公平、客观的原则，推荐出高水平的专家。

(二)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申请材料纸质版提交省交通质监局总工室，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包括：

- 1、推荐单位的推荐函（需盖公章）；
- 2、《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专家库专家人选推荐表》。

(三) 上述材料中《推荐表》电子版发至邮箱：

zlj6221@163.com。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永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厦东楼10层总工室。联系人：魏书勤。电话：0591-87077693。

附件：《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专家库专家人选推荐表》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建管处，本局领导、局各处室。

福建省交通质监局

2018年8月17日印发
